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勝利大報

第九十九期

# 錄

## 命 令

###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七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一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三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八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〇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一〇九號

##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十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五號

##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九十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共八件)

# 大總統令

## △命 令

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辭職張紹曾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代國務總理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辭職高凌霨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署財政總長王克敏海軍總長李鼎新司法總長程克署教育總長黃郛署農商總長袁乃寬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辭職顧維鈞王克敏李鼎新程克黃郛袁乃寬吳毓麟均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孫寶琦爲國務總理此令

特任顧維鈞爲外交總長程克爲內務總長王克敏爲財政總長陸錦爲陸軍總長李鼎新爲海軍總長王寵惠爲司法總長范源濂爲教育總長顏惠慶爲農商總長吳毓麟爲交通總長此令

特任張紹曾爲樹威上將軍此令

特派高凌霨爲稅務處督辦此令

任命王繼曾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特派曹鎮督辦熱河林墾事宜此令

特派奉天省長爲哲里木盟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熱河都統爲卓索圖盟昭烏達盟永議院議員選舉監督察哈爾都統爲錫林郭勒盟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綏遠都統爲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榮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新疆省長爲阿爾泰山烏梁海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甘肅省爲與阿拉善額濟納及青海衆議院議員選

舉監督此令

特派蒙古宣慰使那彥圖爲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三音諾顏部札薩克圖汗部烏梁海科布多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特任田錦章爲成威將軍此令

車慶雲著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錢崇培崔鑑忠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姜繼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李興榮授爲陸軍少將銜此令

任命張德恂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任命陳寶龍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宋植枏兼省會警察廳廳長趙國琛請予免職趙國琛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宋植枏爲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宋植枏兼安徽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王寵惠未到任以前著司法次長薛篤弼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特派吳佩孚兼任督辦直魯豫汽車道路事宜此令

兼代農商次長林大閭呈請辭職林大閭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嚴鶴齡爲農商次長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祕書瞿宣穎柯逸劉新桂馬德莊王式均丁宗驛何傑才林世燾劉國華王徹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請任命瞿宣穎柯逸林世燾吳永諸以仁錢錫寶胡大崇周安康夏循 濱彥珪爲祕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鄭金聲爲綏遠陸軍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唐福山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倪蔭福爲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一混成團團長劉子誠爲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二騎兵團團長此令

任命黃家濂爲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冠文爲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派張葆彝爲修訂法律館纂修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榮亨爲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一混成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茂典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二十六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農商次長嚴鶴齡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五日奉大總統令任命嚴鶴齡爲農商次長此令等因奉此鶴齡遵於一月十六日就任農商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簡任職存記薛丹曦王秀文陳爲祺均著分發直隸染有唐高翀漢史錫麟均著分發河南楊哲謀黃文鎔均著分發安徽楊寶珊著分發湖南葉炳章著分發浙江王秉楨王肇基均著分發甘肅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內務部呈直隸大清河務分局局長王瑞林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李潤生試署直隸大清河務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夏勤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七三號

令趙哥莊小學校

爲訓令事案據趙哥莊村長李周臣街長紀齊嶽首事劉聖達地保劉遠澤首事陳克連等呈稱竊敝村學堂設立多年其盛時教員得人學生百餘名日人接踵教員不良學生漸減積至今年張心濤自二月入校以來奔走家鄉往來青島曠功甚多方學庠係日本時所用學問陋劣不堪爲師村人厭之故學生日形寥寥伏祈

選派品學兼優之人充當教員則本村學生定能舍私塾而入學堂如此則學堂庶可振興伏乞恩准施行等情據此查各校不得擅行曠課迭經令行在案該村長等所呈如果屬實殊有未合行令仰該校長據實申復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以後如查有無故曠課情形定卽撤懲至該校教員方學庠究竟能否勝任並責成該校長秉公考察如不稱職即速另聘妥員接充以息人言而維校務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一七號

令 財 政 局

爲令行事案據李村小學校呈稱呈爲接收官房懇請酌情劃作校舍以維現狀而利學校事竊本月十二日接奉財政局公函六九八號函開茲查李村官產二百三十一號之平房一座現奉督署訓令已撥給青島審檢兩廳作爲分廳辦公處用爲此函請查照希卽轉知該職員等卽日遷出幸勿遲延等因奉函之下惟查本校男女高初各級程度編作九級教授將原有一切校舍均已佔用無一閒房以故於今春間謹具文呈懇將該官房劃歸本校作爲職員宿舍在案如此辦法業經竭力合併遷移始克如數容納不致露宿興嘆且查該官房當在日管時代雖非純爲學校校舍而一般職教各員卽有居住在內者歸還以來仍作校舍於理固屬相合亦鈞署格外體恤困窘之一端也矧時值寒冰地凍之際水泥不融另行建築極爲不易再加地處鄉區閑房無多甚或偶有一二民房固無論適合與否其污穢紛紜情形按照鄉俗實萬難實用且距校太遠亦殊不成事體但念攸關公令斷難違遵理宜遷出以重公令苦於無房遷入一時礙難違辦情勢交迫不得已惟

有備文再行仰懇鈞裁可否據情准予變通辦理使分廳學校兩不向隅皆督辦殷殷興學之至意廣廈羣庇之盛德也伏乞鑒核允予批示祇遵則現狀可維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該處官產二百三十一號之平房一座業經撥給地方審檢廳有案未便變更但校舍亦關重要該校附近有無他項官產可以撥用之處候令行該局核議具復再行令知外合亟令仰該局查明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二七號

令 警 察 廳

爲令行事案據東鎮商務會呈稱竊台東鎮自開闢商埠爲擴充市面裕國便民建築房屋招商貿易希望生意發達故建築歐屋日增月盛一年勝似一年惟所建之屋平房居多每月房一間每租價洋多者兩元少者一元上下除去地皮稅修補費所餘尚不足一分利息今有造謠言者散布報單強迫房租減價伏思台東鎮房租原不爲大若再減少實無法支持以致有房屋追討欠租者屢起衝突敝會亦無法調處前在日本管理時代東鎮所有小本營業凡有倒閉偷走者所遺鋪墊房主報告東鎮憲兵隊該隊長當託敝會或變產拍賣代爲調處是以上下兩相適宜現今青島交還中國東鎮警察署不能兼理詞訟敝會亦未見明令礙難調理再東鎮所有房屋租與工人苦力等住者居多凡欠租偷走之事日有所聞房主到法院訴訟再遲延日期則欠債者早已遠走是以訴訟等情諸多不便因此衆房主同央敝會仍愿照前代爲辦理甚是相宜敝會未便專主特請鈞署指示好爲遵辦值此生意蕭條之際更加謠言惑衆強迫減價不交房租以致有房屋追討欠

租者屢起衝突如此攬亂市面不但無發達之望兼有不可調度之虞爲此務望鈞署早爲設法維持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廳呈報僑居友助會散布阻納房租傳單一節業經指令禁阻並予解散又據左汝霖等呈陳市面蕭條請減輕房租等情亦經分令總商會房產公會查察實地情形酌議復奪各在案茲據該商會所呈各節尙係實情除指令應准照前日管時代辦法由該會體察情形妥爲理處外合亟令行該廳卽便轉飭該管區署會同商務會注意查察勸阻以弭紛爭而維市面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八五號

令 各 機 關

爲令行事准

山 省長第二三號咨開案奉

大總統令開路電爲國家要政關係綦重况建設所需多資外債付息還本信用攸關比年以來地方多故路綫每被佔用定章不克實行以致收入日減國信弗張長此因循後患何堪設想前據交通部呈請召集會議茲據呈報議定暫行條例業經指令照准須知交通爲國家命脈所關不容玩視經此次議定之後無論何項機關均應一體遵守倘有狃於積習紊亂定章情事本大總統維持法紀不能稍示寬貸也爲此通令京外各屬懔遵勿違此令等因附交通部路政會議議決案及電政會議議決案到署奉此除將以上兩議決案登錄山東公報以便查閱并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事關通案自應照辦除咨

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〇號

令李村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限制各工廠濫招學生以維學務由

據呈悉本埠久在外人管下種種設施不盡合吾國民情學生父兄往往缺乏遠大見識只顧目前小利不明教育大計自屬實在情形所陳名節極有見地惟學生舍學就工其根本原因既不盡在工廠僅就工廠嚴重取締仍鮮實効非使學生父兄了解教育重要操持急切或生反感教育前途窒礙轉多救濟斯弊一面應強迫教育計劃一面由各校長教職員平日保持學校與家庭之連絡實施隨時引導參觀剴切勸導使學生父兄逐漸了解覺悟方是穩妥有効辦法除由保護少年勞働見地飭擬工場取締規則另案核辦外所請禁止滄口四方等處工廠招收學生之處未便照准再吾國義務教育年限定爲四年高級生無強迫棄工就學之理恐有誤會並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四號

令李村小學校

呈一件呈爲校舍不足請劃給官房由  
呈悉該處官產二百三十一號之平房一座業據財政局及農林事務所呈復撥給地方審檢廳有案未便變  
更但校舍亦關重要該校附近有無他項官產可以撥用之處候令行財政局核議具復再行令知仰卽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〇三號

令台東鎮商會

呈一件呈稱房租問題房東與租戶時起衝突請准由會代爲調處由

呈悉查僑居友助會未經本署批准立案前據警察廳呈報查該會有散布阻納房租傳單情事業經指令禁  
阻並予解散又據左汝霖等呈陳市面蕭條請減輕房租等情亦經分令總商會房產公會查察實地情形酌  
議復奪各存案據呈前情除令行警察廳轉飭該管區署會同該會注意查察勸阻以維市面外所請仍照日  
管時代辦法凡有倒閉偷走住戶由該會體察情形代爲調處一節事屬可行仰卽遵照妥慎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〇九號

令宋哥莊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畢業生徐廷璐等成績分數表由

呈及成績分數表悉查徐廷璐在校肄業四年期滿應准照所擬日期舉行畢業考試俟考試完畢所有該生履歷以及歷年各科成績分數平均分數實得分數四學年總分數畢業考試分數核算明確規定甲乙造具履歷成績分數表呈候核奪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十號

爲咨復事准第二三二號咨開案奉

大總統令開路電爲國家要政關係綦重況建設所需多資外債付息還本信用攸關比年以來地方多故路線每被佔用定章不克實行以致收入日減國信弗張長此因循後患何堪設想前據交通部呈請召集會議茲據呈報議定暫行條例業經指令照准須知交通爲國家命脈所關不容玩視經此次議定之後無論何項機關均應一體遵守倘有狃於積習紊亂定章情事本大總統維持法紀不能稍示寬貸也爲此通令京外各屬懔遵勿違此令等因附交通部路政會議議決案及電政會議議決案到署奉此除將以上兩議決案登錄山東公報以便查閱并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業經通飭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此咨

山東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一五號

逕啓者案准青島地方審判廳第一八號函開案查敵廳擬試辦印鑑證明及公證一案業經分別擬具規則呈請核示在案茲奉山東高等審判檢察廳第五二四五號訓令轉奉司法部第九六八九號指令呈據青島地方廳所擬公證及印鑑各規則均尚可行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查文書暨印章爲民商事件往來必需之具該二者有無僞造假冒情事影響交易之安全權利之保障甚大敵廳有見於此故試辦公證及印鑑證明以預杜流弊惟事屬初辦人民智識幼稚非由最高行政官署力予提倡誠恐難收速效特定於本年一月一日爲開始施行日期除佈告外相應抄送公證及印鑑證明規則各一份請鈞署鑒察并予鼎力提倡無任感盼等因並送印鑑公證試辦規則各一份到署准此查該廳試辦印鑑公證既經部令照准本埠商民爲謀交易之安全計自應一體遵行除函復外相應抄錄規則二份函請查照此致

青島總商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九十九號

二三

批傅鴻俊等

呈一件呈請撥給官舍爲前清總兵章高元建祠由

呈及附圖均悉該紳等擬請撥給官產爲故總兵章高元建立專祠自屬崇德報功之意惟所稱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准建祠原案本署無從稽考應即將呈准全案檢查核又查來呈內列名紳商均未蓋章亦未註年齡籍貫職業住址核與本署收受呈詞章程未合並應另行補正以符定章仰即遵照此批圖暫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 判決牛潤記與閻學憲清算糾葛案

主文

原告人請求及被告人之反訴請求均予駁斥

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 判決喬立可卽喬立科與盛壽山房價案

主文

盛壽山應償還喬立可洋三百四十六元四角零八厘

喬立可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兩造各半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 判決潘述煒與薛進元債務案

主 文

被告人應償還原告人房租十四元并將所租野山通十五畝地之房屋騰交原告人管有

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被告人負担五分之一餘歸原告人負擔

本判決應與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 判決邱紹尹與張旬堂債務案聲請回復原狀案

主 文

原告人回復原狀之聲請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 判決邵子久與劉鳴盛債務案

主 文

泰豐成所欠原告人大洋八百十八元八角九分被告人應各償還三分之一并各於應償還之部分內  
自本年陰歷正月初一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二厘行息

原告人其餘請求駁斥

訴訟費被告人負擔三分之二餘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 判決李祝卿與劉鳴盛(即劉世臣)等債務案

主 文

泰豐成所欠原告人膠秤銀三千四百五十八兩七錢二分被分被被告人各償還三分之一并各於其應  
償還之部分內自陰歷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路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行息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被告人負擔三分之二餘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 判決陳彭氏與王勳臣債務糾葛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 判決劉玉山與李順山款項糾葛案

主文

原告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

廣告者特別歡迎

#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  
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  
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倫用大字及印  
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每 期 一 角  
全 年 八 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 期 每 週 兩 期

每 月 八 期